

中原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.06.0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2.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12.07.25 第 101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9.04 第 103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」之規定設體育運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「中原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設置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執行秘書，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(若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，得不予推薦)，體育室教師二人，全校職工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二人，校外代表一人。副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主持時，得由校長指派該委員會一名委員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體育計劃。
二、擬編年度經費預算。
三、審議體育課程之方向與目標。
四、研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